

**2022 年度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4
第五部分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

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

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岳东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岳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

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岳东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岳东镇林业站、苍溪县岳东镇水利站、苍溪县岳东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

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岳东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岳东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岳东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机关。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岳东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05.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89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原因 2022 年非财政资金结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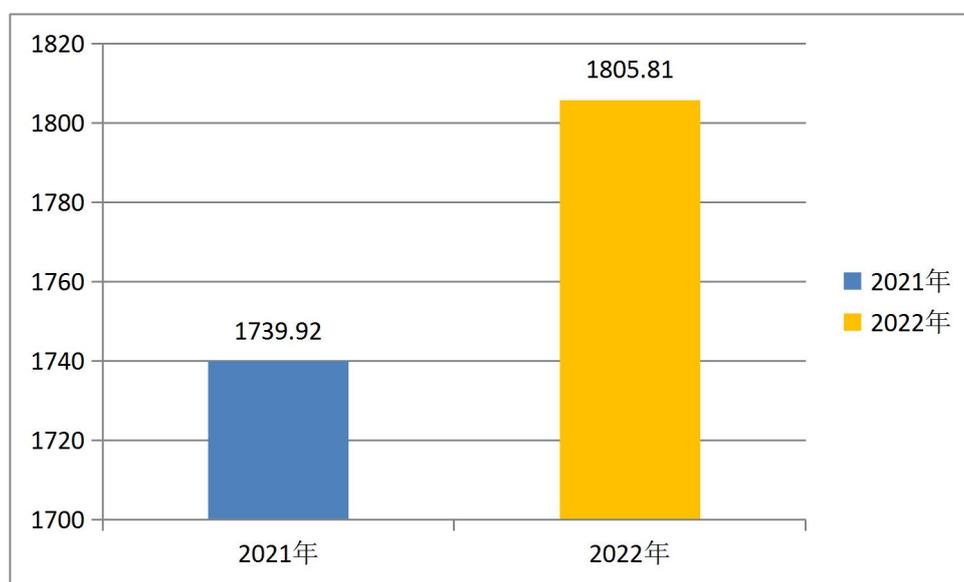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7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3.11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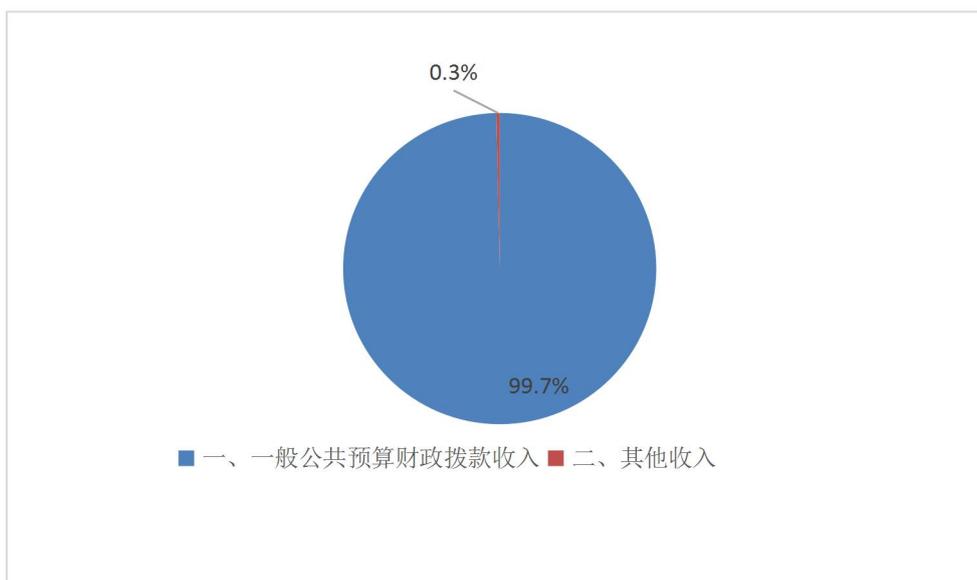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85 万元，占 45.9%；项目支出 961.05 万元，占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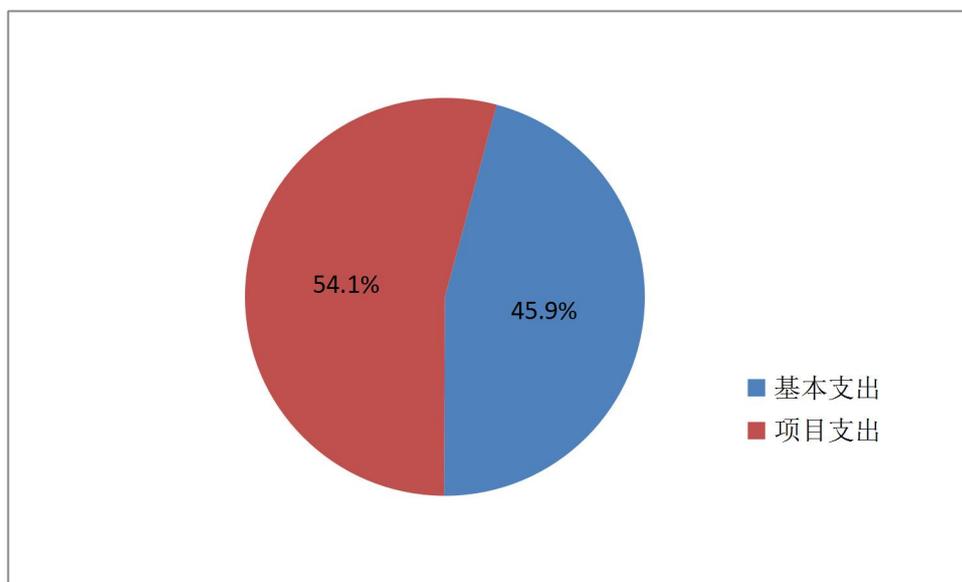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33.1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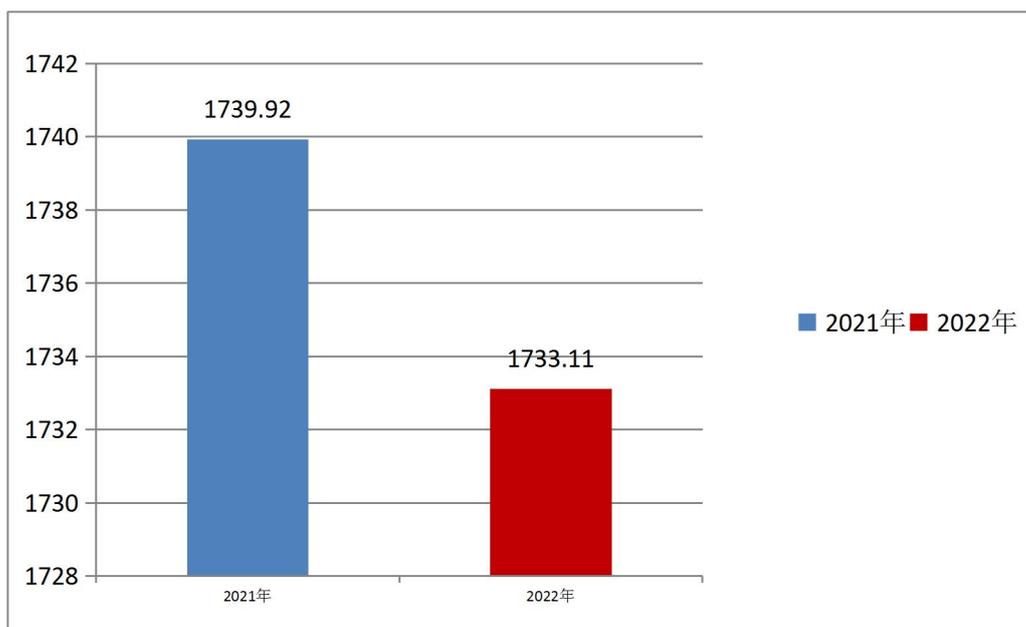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3.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8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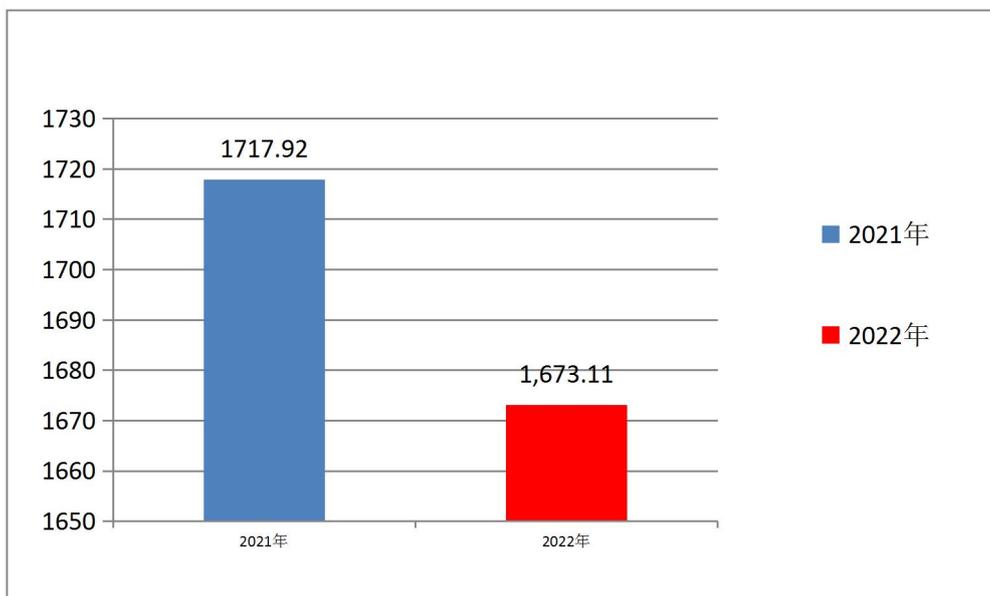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8 万元，占 3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5 万元，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支出 27.1 万元，占 1.6%；农林水支出 602.6 万元，占 36%；交通运输支出 177.11 万元，占 10.6%；住房保障支出 87.97 万元，占 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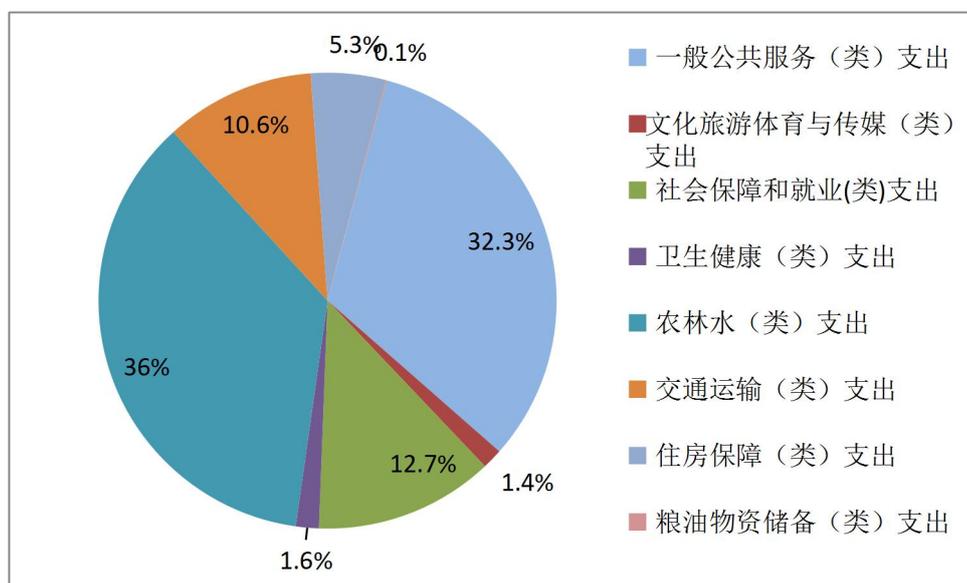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73.11 万元，完成预算 79.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0.57 万元，完成预算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基础绩效奖未发放。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27 万元，完成预算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基础绩效奖未发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资料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春节期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四季度临时救助款已经发放，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四季度临时救助款已经发放，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4.81 万元，完成预算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变动。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7.11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余部分资金。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4.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51.5%；较上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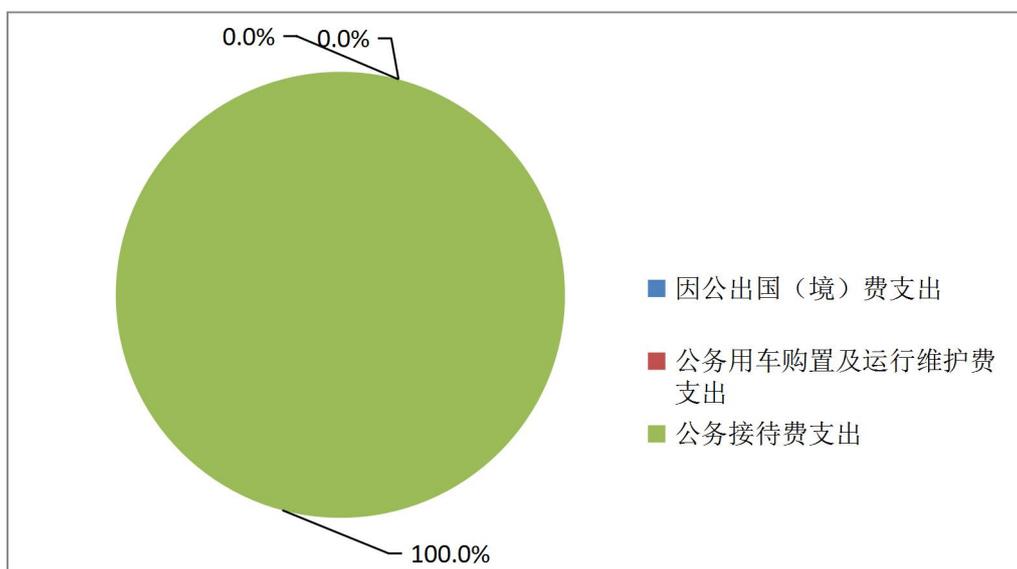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严重，上级督查检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290 人次，共计支出 2.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到岳东督查检查、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服务

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1.25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严重，我镇封控，出行减少，同时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岳东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3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岳东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新建和完善苍溪县岳东镇粮草兵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明含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猕猴桃园家庭农场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生产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进一步促进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6 分，绩效自评综述：对撤并建制村主干路（岳东镇两利村至文林社区）6.8 公里进行加宽及维修维护，其中新建道路 0.78 公里，路面加宽 5.72 公里，破损路面修复 0.3 公里，有效改善文林社区至两利村的交

通运输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发展；“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建设长岗岭村三组李家榜渠道 500 米，长岗岭村委会冯家榜人头石堡坎 50 米，进一步推动长岗岭村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支付离职村（社区）干部离职补贴、老党员关怀基金，体现国家关怀，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支付我镇 59 户村民危房改造资金，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岳东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

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府有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东镇人民政府在职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24 人，事业工勤 1 人，三支一扶 2 人，西部计划志愿者 1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在抓好镇域经济上持续加力，筑牢发展基础。一是确保

粮油生产稳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大撂荒地消灭力度。二是持续提升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猕猴桃、肉牛羊等特色产业。三是抓实项目投资和项目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提升项目签约率，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 在乡村振兴上持续加力，建设美丽乡村。一是继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建立落实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做好防返贫监测，坚决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二是加快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好各项乡村振兴项目，鼓励引导群众发展自身产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广泛促进就业。

3. 在增强民生福祉上持续加力，提升幸福指数。一是守护青山绿水。深入推进环保提升十大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管控，持续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和散污乱企业治理。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致力改善民生，大力发展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社保、城建等公共服务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退役军人。

4. 在加强风险防范上持续加力，确保和谐稳定。一是全力以赴抓牢安全生产。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和重点领域，统筹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等工作，坚决守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机制，提升自然灾害科学防控能力。二是保和谐求稳定。加强矛盾化解和

调处，加强对防邪、禁毒、国家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引导，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5. 在加强作风建设上持续加力，巩固风清气正。一是抓严作风纪律。持续推进作风纪律整顿和机关效能整治，呈现政府工作良好形象。二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切实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干部作风等方面建设。三是着力整治基层“微腐败”。紧盯精准扶贫、惠农补贴发放等领域，强化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对本镇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扎实做好我镇产业发展、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民生保障、生态保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干部作风建设、脱贫攻坚巩固与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镇稳步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收入总计 180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3.11 万元，占 92.7%；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 0.2%，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2 万元，占 7.1%）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总计 17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85 万元，占 45.9%；项目支出 961.05 万元，占 54.1%。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9.9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1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7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7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职工及遗属工资发放，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资及各项待遇，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7.4%，资金结余原因为未考核，年度绩效奖未发放，无违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工作运转，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作需要，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84.9%，资金结余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无违规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我镇农业、民生及各项事务发展，全年绩效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后推动了优势产业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59.1%，资金结余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完工，无违规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抓产业、促振兴等各项任务目标。2022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各部门下达我镇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资金管理情况。全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

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镇各项目实施坚持集体决策。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结果反馈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各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绩效完善报告书”，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2. 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项目名称、评价分值、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十要素”提炼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推进预算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

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准确有效，我镇 2022 年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全面，绩效指标量化细致，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多样，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较为规范等，同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总基调，坚持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保证了全镇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我镇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社会治安稳定，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对下达到我镇的上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跟踪问效，严格招投标，工程严格按批复建设，保证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注重管护，带来了生态环境的改善，村容村貌的提升，出行问题的解决，民生幸福的增进，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资金拨付及时率还有待提高；三是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

很多工作开展被动，影响我镇进一步发展。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二是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三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附件 2-1

岳东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积极稳妥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进一步增强农场主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为苍溪县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和乡村振兴做出更大贡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41 号）文件下达岳东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15 万元。其中：苍溪县岳东镇粮草兵家庭农场 5 万元，苍溪县岳东镇明舍家庭农场 5 万元，苍溪县岳东镇獬橘园家庭农场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建和完善苍溪县岳东镇粮草兵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明舍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獬橘园家庭农场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生产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成本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前全面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了家庭农场的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比较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等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12月，《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41号）文件下达岳东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资金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岳东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资金计划下达15万元，资金类别为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实际下达岳东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1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经过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拟定的绩效目标，我镇认真履行项目实施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断完善规范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加快拨付报账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浪费损失项目资金的情况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岳东镇三家家庭农场均已完成基础设施、生产用房、生产设备的建设及购置。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

收，项目验收合格，资金按时到位，下达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未超额支付，无资金结余，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岳东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规划科学合理，建设补充了苍溪县岳东镇粮草兵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明舍家庭农场、苍溪县岳东镇獬橘园家庭农场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生产用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进一步促进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实现了预期功能，完成了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岳东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完成了预期目标，有效增强了农场主的积极性，提高了农场经济效益，进一步发挥了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发挥家庭农场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县财政局下达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资金 178.8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对撤并建制村主干路（岳东镇两利村至文林社区）6.8 公里进行加宽及维修维护，其中新建道路 0.78 公里，路面加宽 5.72 公里，破损路面修复 0.3 公里，改善我镇交通运输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撤并建制村主干路（岳东镇两利村至文林社区）6.8 公里进行加宽及维修维护，其中新建道路 0.78 公里，路面加宽 5.72 公里，破损路面修复 0.3 公里。

项目成本控制在 178.84 万元以内，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交通运输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发展。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比较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等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4月，县财政局下达岳东政府2021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资金178.8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岳东政府2021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计划下达资金178.8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下达岳东政府2021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资金178.84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177.11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资金支付均按规定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

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规划建设中心组织，项目所在村实施，经过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在镇、村两级政务公示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来源及金额等信息；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选好施工队伍及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及竣工验收后的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做到清晰明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拟定的绩效目标，我镇认真履行项目实施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断完善规范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加快拨付报账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浪费损失项目资金的情况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 4 月完工，6

月经相关单位和业主验收，质量合格。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下达资金 178.84 万元，实际支出 177.11 万元，未超额支付，资金结余 1.73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1%。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自评，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文林社区至两利村的交通运输条件，建成后实现了预期功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岳东政府 2021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资金项目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文林社区至两利村的交通运输条件，提高了群众生活水平，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未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管护，发挥项目应有效益。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附件 2-3

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长岗岭村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2022 年 4 月，《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94 号）文件下达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长岗岭村三组李家榜渠道 500 米；长岗岭村委会冯家榜人头石堡坎 50 米。

项目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长岗岭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长岗岭村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比较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等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

合理意见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4月，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岳东镇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下达资金1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9.9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资金支付均按规定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项目所在村实施，经过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在镇、村两级政务公示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来源及金额等信息；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选好施工队伍及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及竣工验收后的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做到清晰准确。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拟定的绩效目标，我镇认真履行项目实施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断完善规范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加快拨付报账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浪费损失项目资金的情况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期完工，经相关单位和业主验收，质量合格。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下达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9.96 万元，未超额支付，资金结余 0.04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4%。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经自评，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建成改善了长岗岭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了长岗岭村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经评价，岳东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岗岭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绩效设置合理，内容完整，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推动了长岗岭村产业发展，改善了人居环境。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未发现问题。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管护，发挥项目应有效益。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附件 2-4

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正常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问题，关怀老党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2022 年 5 月，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66.4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体现国家关怀，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

项目成本控制在 66.41 万元以内，项目实施后将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分析法、调查了解法等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2021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66.4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岳东镇2021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下达资金66.4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岳东镇2021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共下达66.41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66.41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正常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问题，

关怀老党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发放人员名单由组织办审核确认，及时支付资金，保障离职干部和老党员权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下达资金 66.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66.41 万元，未超额支付，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自评，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切实保障了村组干部和老党员基本权益，进一步激发了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了农村工作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岳东镇 2021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目标绩效设置合理，内容完整，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实施后有效稳定基层干

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二）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岳东镇 2022 年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 31.8 万元，支付我镇 59 户村民危房改造资金，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我镇 59 户村民危房改造资金，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成本控制在 31.8 万元以内，项目实施后将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分析法、调查了解法等方式，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31.8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岳东镇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计划下达资金31.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31.8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31.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我镇 59 户村民危房改造资金，保障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由规划建设中心核实享受名单，资金支付等情况及时在公示栏公示，发挥人民群众监督管理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下达资金 3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31.8 万元，未超额支付，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自评，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群众住房安全，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目标绩效设置合理，内容完整，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实

施后有效保障了群众住房安全，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缓和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